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退休，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3,360 股，回购价格为 4.575 元 / 股，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确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一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珉：_____

李佳铭：_____

张志云：_____